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45.5 万元
2	2023 年度相城区数字政府架构治理服务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2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案例 1】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由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 SZCJ2022-S-C-109 号“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在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 楼 302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成交原则，贵公司就“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请贵公司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填写成交通知书回执，并在成交公告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与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签订合同。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业绩合同

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
协助评审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SZCJ2022-S-C-109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联系人：薛星辰
联系电话：

乙方：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403 室
法定代表人：丁合明
联系人：严丹
联系电话：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CJ2022-S-C-109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
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要求、数量、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期限
1	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 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 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	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 整（¥45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6 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价格与支付

-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00）；合同价格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履行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社保等由乙方自行给付，与甲方无关。
- 2、付款方式与步骤：
 - （1）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产出物，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详见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评分进行汇总：若完全达标，甲方全额支付合同50%余款；若基本达标，甲方按合同余款的80%支付；若不达标，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余款。
 - （2）考核细则

为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甲方对以下两项服务内容(分数权值见下表),从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能力、服务响应、服务人员稳定性等多个要素(要素比重见下表)对服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80分(含)以上为完全达标,60分(含)以上为基本达标,60分以下为不达标。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 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应按照本合同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3、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 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 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
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
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
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
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
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章）后即生效。

2、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ZCJ2022-S-C-109 号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
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甲乙双方认可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
价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胥宸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8日

履约验收证明

验收合格表

项目名称	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SZCJ2022-S-C-109	
建设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服务单位	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金额	45.5 万元	
验收情况总结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对项目服务过程文档资料进行预验收，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2023 年 2 月 2 日，实施单位成立验收专家组，对由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姑苏区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信息采集及 2023 年度数字政府项目协助评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ZCJ2022-S-C-109）进行了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服务单位的汇报，审阅了项目文档资料、观看了系统演示，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质询和讨论，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结论	1. ☒ 满足招标要求 / ☐ 不满足招标需求 2. ☒ 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 ☐ 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3. ☒ 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 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 结论：该项目竣工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服务单位（章）： 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章）：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案例 2】2023 年度相城区数字政府架构治理服务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我司受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所需的 2023 年度相城区数字政府架构治理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HXZX2024-Q-G-022）。

已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1952000.00 元）。

1、请贵公司派代表到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购销合同。

2、请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通知。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甲 方：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榕

联系电话：0512-69595572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南大厦

乙 方：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403 室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HXZX2024-Q-G-022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2023 年度相城区数字政府架构治理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适用。

2、价格与支付

2.1 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
(¥:1952000.00 元)（含税，税率 6%），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履行项目服务所需的



全部费用，含人员酬金、物料费用、资料印刷费用、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项目需要审计的，若审计价格低于合同价格，项目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若审计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最终价格以合同价格为准。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2.1 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相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2.2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付款方为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3、交付

3.1 交付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相关产出物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3.2 产出物数量

工作内容	工作产出	产出物数量
------	------	-------



4、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

4.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具体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中内容。

4.1.2 若招标文件中内容对质量要求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由甲方决定具体适用的质量要求标准。

4.2 验收

4.2.1 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满足数量要求的全部文档资料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2.2 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对验收标准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由甲方决定具体适用的验收标准。

4.2.3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2.4 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项目资料的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4.2.5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资料交由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或专家进行评审，费用由过失方予以承担。

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相关产出物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4.4 考核细则

为保障双方利益，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甲方对以下服务内容（分数权值见下表），从服务质量、服务人员能力、服务响应、服务人员稳定性等多个要素（要素比重见下表）对服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85 分（含）以上为完全达标，70 分（含）以上为基本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在服务期内，乙方同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产出物，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详见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评分进行汇总：若完全达标，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余款；若基本达标，甲方按合同余款的 80% 支付；若不达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余款。

5、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员进行调研，在相城区政务信息化总体架构体系下，对相城区数字政府建设开展“省市区一体化”咨询设计、架构治理和评估服务，编制相关设计、评估报告，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项目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及资质。若乙方需要变更项目团队人员，则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一周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完毕，否则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如需驻场调研，在现场工作的乙方项目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但甲方应当事先以书面方式将此规范和要求告知乙方。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除非前述损害系甲方原因所致。

5.3 其他对乙方项目人员的要求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

5.4 乙方应当指定 [REDACTED] 为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中有关的所有事项。乙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5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第 10.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6 乙方承诺如下：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报告（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其提供的服务和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应承诺是原创的、与相城区数字政府实际相契合的，不存在抄袭、生搬硬套等情形，如存在引用、转载其他文件情形，乙方应合理注释并保证其是合法且有权使用的，甲方无需为引用、转载等行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架构设计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 确保甲方可以永久、独立、不受任何干扰的使用项目成果文件。

(5)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乙方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5.7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监督。

5.8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9 甲方有权组织项目审计。

6、违约责任

6.1 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或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 15 天的，按照 10.2 条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承诺的，即视为乙方违约。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每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6.5 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重新聘请第三方履行合同的费用等。

7、知识产权

7.1、本项目服务及所涉及甲方提供的各项数据，归甲方所有。

7.2、在本项目中编撰的全部报告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文档著作权，归双方共有。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单独管理、使用、发布、处置相关文档资料，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甲方所采用乙方均不得将前述知识产权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随意对外发布、处置。

7.3、本项目编撰的全部报告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7.5、双方确定，各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各自享有。

7.6、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中使用的乙方已有技术、方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生效日期前乙方基于本项目已登记的技术、方法、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此类知识产权不因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交付而发生转移。

8、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8.1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8.2 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8.2.1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2.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8.2.3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8.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及乙方雇员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就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持续违约行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取得禁令、限制令或其它紧急保全措施。

8.5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接收保密资料之日起至相关保密资料合法进入公众领域之日止。

9、数据安全条款

9.1 乙方履行本项目应完全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非必要不得获取相关数据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护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及时删除、销毁、匿名化等技术措施处理相关数据。

9.2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9.3 一方违反上述数据安全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0.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

(1) 项目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

(2) 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 15 天的；

(3) 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 甲方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乙方未按时提出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5)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 乙方向第三方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的；

(7) 乙方更换项目人员超过总人数 30% 的。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证明，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10.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通知、要求、弃权、同意或批准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做成，通过快递、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往对方。

(1) 以快递方式，则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2)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之日完整的传真单视为收到。对方在收到传真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通过专人递交发出通知的，对方以书面形式签收之日为实际收到日。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除非该邮件被邮件系统退回的。

11.2 除非另有事先书面通知外，甲、乙方通讯地址确定如下：

11.2.1 甲方

(1) 地址及邮编：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润南大厦

(2) 联系人及电话：[REDACTED]

11.2.2 乙方

(1) 地址及邮编：[REDACTED]

(2) 联系人及电话：[REDACTED]

12、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4、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29日



履约验收证明

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相城区数字政府架构治理服务项目		
文档编号	3620-YSBG-20241115		
建设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	项目投资金额	2222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情况总结	项目服务完成后，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项目建设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对服务内容及相关文档进行预验收，三方一致认为项目具备组织验收的条件。 2024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及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组织专家对由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2023 年度相城区数字政府架构治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专家听取了项目承建方及监理方情况汇报，审阅了项目文档资料，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 验收组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专家验收意见表及专家签到表		
验收意见及结论	1、☒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 ☐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2、☒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 结论：该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章）： 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签字：王清 日期：2024.11.15	监理单位（章）： 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曹玉 日期：2024.11.15	承建单位（章）：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董晨 日期：2024.11.15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数据局的数字沭阳“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沭阳“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048.6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4.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